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上午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14 楼”。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东座 26 楼”。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事态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定）。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丁春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增补一名董事。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文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对丁春平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丁春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聘任一名总经理。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何文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对丁春平先生在总经理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三琳女士、毕向东先生、乔彦军先生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文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何文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聘其为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一）丁春平先生的辞呈；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7 月 05 日

附：何文彬先生简历

何文彬：男，1971年出生，1993年7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经济师。毕业后任职于柏惠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副主任、经理等职；1999年至2012年，任职于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物料部经理、计划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德赛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文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